

三、勞資會議選舉及運作之流程說明

(一)勞工推派代表或工會大會辦理選舉：

無工會組織之事業單位如勞工均無意願推派代表辦理選舉，建議可由事業單位指派人員依流程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辦理之。

(二)議決選舉方式日期、名額、工作分配：

選舉區域可劃分集中選舉或分區選舉，選舉方式由下列擇一並登載於公告：

1. 本次選舉採集會選舉票選舉，並採連記法，各選舉人應在00月00日00時前於本公司00處完成簽到出席選舉會議，選舉人出席應達半數以上。
2. 本次選舉採集會舉手表決選舉，並採連記法，各選舉人應在00月00日00時前於本公司00處完成簽到出席選舉會議，選舉人出席應達半數以上。
3. 本次選舉採非集會選舉票選舉，並採連記法，各選舉人應在00月00日00時前於本公司00處完成簽到並領取選舉票，圈選後投入票箱。

※「第（一）、（三）所稱之選舉票分3項，如採參考名單制（限選票制者），應在本項註明：本次選舉將採登記制，有意參選者請於00月00日00時前親自向00人登記，以利將候選人印入選票中。

※公告中並應註明採「單記法」、「連記法」或「限制連記法」，請參考P15第94條之規定。

(三)公告：（參考附表1）

應於選舉前10日公告。

(四)登記候選人作業：

1. 本項為選舉票採登記制者適用之。
2.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所稱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（候選人），為該辦法第7條及第8條所規定之人員，不僅限工會會員。

(五)選舉：（參考附表2）

各項選舉票之製作，請參考附表2-1及附表2-2。

(六)作成選舉紀錄：

各種方式之選舉應製成選舉紀錄(含簽到簿)由專人保管備查。（參考附表3-1、附表3-2、附表3-3）

(七)選舉結果送請資方：

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出後，應即將當選及候補名冊（含相關選舉資料及得票數）送資方彙辦。

(八)15日內事業單位函報選舉公告、選舉紀錄及勞資會議代表名冊：

事業單位應將勞方代表及所指派之資方代表名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（格式如附表4）

(九)召開勞資會議：

1. 勞資會議開會通知（參考附表6-2），由主席於會議7日前發出，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3日前分送各代表。
2. 勞資會議有討論提案或臨時動議案者，會議紀錄應載明案由、說明、辦法決議、以具法定之效力。
3. 會議紀錄之製作請參考附表6-1